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粤19破218号之二

本院于2024年12月4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奇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，本院于2025年11月24日裁定宣告东莞市奇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，东莞市奇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28日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